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25,4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9,040,000 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439,040,000.00 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 5

2、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5、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6、注册资本：43904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26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0 期(鑫和系列)

●产品期限：14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 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77.4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80.7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796.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0 期(鑫和系列)	5,000	1.65-3.30	145 天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0 期(鑫和系列)
产品编号	AA020321080500 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产品期限(日)	14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30%，其中 1.65%为存款利息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值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的表现。(1) 产品浮动收益率(%)=1.6500%*N/M，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表现值在观察区间内的天数，M 为观察期内工作日天数。(2) 产品浮动收益(元)= 产品募集规模(元)* 产品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期限/365，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产品总收益(元)= 存款利息(元)+ 产品浮动收益(元)，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0 期(鑫和系列)。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 145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4,922,299.22	1,758,332,387.73
负债总额	481,213,171.77	536,563,343.10
资产净额	1,193,709,127.45	1,221,769,044.63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1,384.71	38,128,549.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2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20,000	163.92	40,000
合计		60,000	20,000	163.92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3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99	东鹏饮料	2021/8/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加特别提示声明：

1.呼吁各位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响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呼吁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中高风险所在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检查健康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行程码、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 先签到先入场原则

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5%-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排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210174D

3、产品期限：189 天

4、认购金额：1,00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33%

6、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7、流动性安排：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中证 500 指数(万得代码：000905.SH)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若银行根据干扰事件，调整本产品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20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29,129.74	686,723,670.89
负债总额	170,087,981.34	145,345,589.6
净资产	580,453,914.17	541,469,349.60
-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4,782.27	42,491,441.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3,100,688.89 元，本次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18%。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干扰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7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30,000	18,000	109.04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自检试剂盒于近日获得欧盟 CE 认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CE 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测定试剂盒	NO.V9089675 0006 Rev.00	用于体外快速、定性检测人前鼻腔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产品可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检	2024/5/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 CE 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83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8 月 5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裁定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豪城”)、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意”)、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持有的公司 120,224,400 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管公司”)抵偿涉案债务；裁定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发”)持有的公司 211,014,250 股交付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抵偿涉案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9,152,318 股，其中限售股 1,529,152,318 股，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63.45%。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为 1,277,913,668 股，持股比例变为 50.39%，本次司法处置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2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号)，广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持有的公司 62,055,800 股及红利以及广州豪城、西藏棕枫持有的公司 58,168,600 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粤泰控股、广州恒发持有的公司 211,014,250 股及红利，占公司总股本的 8.32%。淘宝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一拍为流拍。

上述股份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山东金融资管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中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书》。广州中院认为，申请执行人有权利以拍卖保留价申请以物抵债，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2019)粤 01 执 3590 号之五、(2019)粤 01 执 6288 号之二、(2020)粤 01 执恢 3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二、执行裁定书的具体情况

(一)(2019)粤 01 执 3590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

1、将被执行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20,046,000 股、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21,402,600 股、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20,607,200 股，作价 89,980,91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债债务 89,922,475.14 元。上述财产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2019)粤 01 执 628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将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113,014,250 股及红利、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98,000,000 股及红利，作价 305,970,662.5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抵债债务 305,591,884.60 元。上述财产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2020)粤 01 执恢 3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1、将被执行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1,422,000 股、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600393)限售流通股 56,746,600 股，作价 84,344,47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债债务 84,192,377.62 元。上述财产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9,152,318 股，其中限售股 1,529,152,318 股，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63.45%。

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为 1,277,913,668 股，持股比例变为 50.39%，本次拍卖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股份情况(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2,684,000	19.82	-118,046,000	384,638,000	15.17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605,106	6.14	-56,746,600	98,858,506	3.90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31,928	5.52	-22,824,600	117,107,328	4.62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14,250	4.46	-113,014,250	0	0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429,714	2.22	-20,607,200	35,822,514	1.4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	0	+211,014,250	211,014,250	8.3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120,224,400	120,224,400	4.74

注：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被粤泰控股吸收合并，公司目前已注销。股票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粤泰控股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粤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17,900,000 股归申请执行人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股票变更过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4.15%减少至 63.45%。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号)。

2、因本次权益变动，上述粤泰控股、广州豪城、广州新意、西藏棕枫持有的公司 120,224,400 股股票及粤泰控股、广州恒发持有的 211,014,250 股股票将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有 1,277,913,668 股公司股票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50.39%。本次权益变动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股份数有 379,899,66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3%，占公司发行股本的 14.98%。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及文件。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5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收购六安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六安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金额为 7,285.71 万元，按资产评估价值新增六安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163.27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安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000 万元增至 8,163.27 万元，其中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六安市国资委出资比例为 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南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与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芜湖市南陵县合资设立安徽建工南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相关工程施工等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定远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安徽省定远县投资设立定远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开发定远 CR2021-13 号地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55040 债券简称：18 高新 0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 151,890.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3.48%。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646,781.07 万元。

2、上年末借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42,632.28 万元。

3、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